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真愛平安
防癌定期保險



國泰人壽真愛平安防癌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費)
109.09.30國壽字第109090105號函備查
115.10.28國壽字第1150100562號函備查

全面防癌
初次罹患初期、輕度和重度癌症都給付，保障更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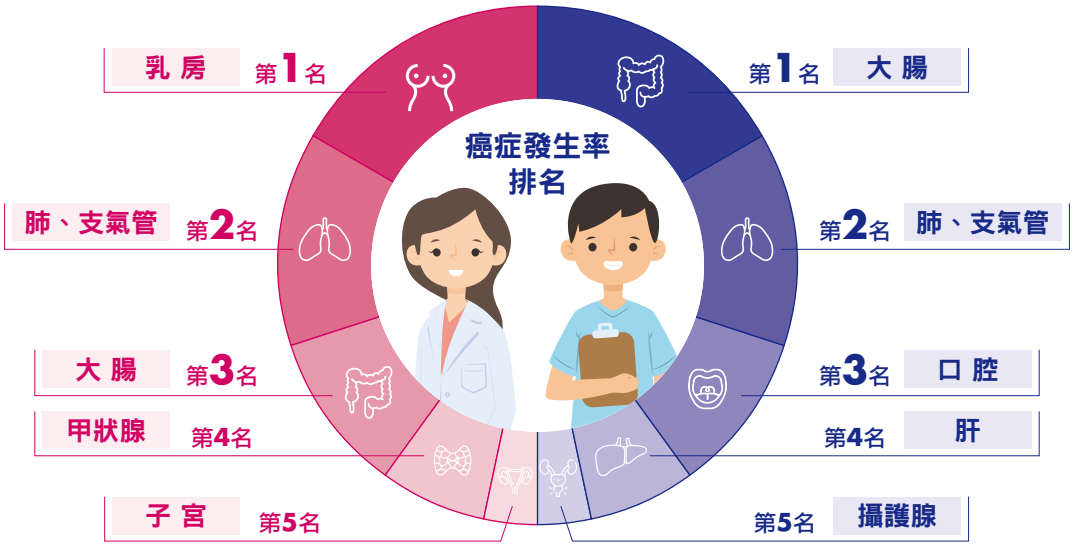
整筆給付
癌症保險金1次給付，安心治療，自由運用！

保障升級
- 特定癌症共給付保險金額160%!(註1)
- 意外身故給付保險金額200%!
- 保費豁免保障安心！

還本特色
滿期80%還本，樂享退休生活(註2)

註1：被保險人「第2保險單年度起」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合計給付保險金額160%（含癌症（重度）之100%保險金額）。
註2：「滿期80%還本」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80%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癌症時鐘每4分20秒就有1人罹癌，防癌保護傘準備好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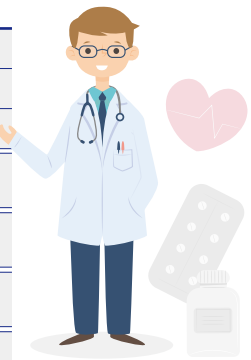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2年公告之2019統計資料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以35歲女性投保20年期真愛平安防癌定期保險(70歲滿期)為例，保險金額100萬元，月繳保險費3,470元，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及其條件與限制		給付內容
☑ 初次罹患癌症 (註1)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最高20萬元
	癌症(重度)	最高100萬元
	特定癌症(第二保險單年度起)	額外給付60萬元
☑ 意外身故 (註3)	保險金額x2	額外給付200萬元
☑ 滿期	滿期保險金額(註2)	666,240元
☑ 身故 (註3)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916,080元
☑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1~6級失能，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	



註1：**癌症(初期)**：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前述「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特定癌症：指癌症(重度)中之下述癌症：食道惡性腫瘤、胃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胰臟惡性腫瘤、氣管惡性腫瘤、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特定癌症：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特定癌症」。

※被保險人若同時符合「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之給付條件時，國泰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國泰人壽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若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診斷確定日在第1保險單年度內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為月繳保費年化總額；診斷確定日在第1保險單年度內之「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為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1.3。

註2：「滿期保險金額」：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80%。

「當年度保險金額」：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 的1.1倍。

「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指以「月繳應繳保險費」的12倍乘以下列期日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所計得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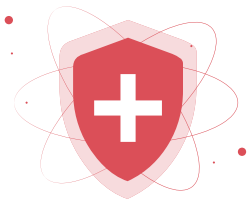
(一)給付「滿期保險金」時：繳費期間屆滿日。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三)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日。

(四)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註3：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定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保險期間	70歲滿期	75歲滿期	80歲滿期	70歲滿期	75歲滿期	80歲滿期
承保年齡	16-50歲	16-55歲		16-45歲	16-50歲	

繳費方式：月繳、年繳。

職業類別與投保限額：

職業類別	投保限額
第1~4類	30~200萬

限1~4類職業投保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提供國泰人壽真愛平安防癌定期保險主要年齡第5/10/15/20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繳費年期20年，80歲滿期為例：

投保年齡 /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50歲	16歲	35歲	50歲
5	18%	22%	29%	18%	23%	31%
10	22%	27%	36%	22%	28%	38%
15	25%	31%	42%	25%	32%	44%
20	25%	32%	45%	25%	33%	47%

註1：上述之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5%，最低1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癌症」之定義：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90日，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給付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